

身份证将可全国异地换证补证挂失

公安部要求明年7月在大中城市和有条件的县(市)推广,2017年7月全面实施
江苏省内异地办理身份证已实行4个多月,办证的都感叹:真是太方便了

为方便长期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群众就近办理居民身份证,同时创造更加安全的居民身份证社会应用环境,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日前,公安部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意见指出,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2017年7月,将在全国各地全面实施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工作。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作为试点省份之一的江苏,从今年7月1日起,省内居民就已经可以在江苏省内异地办理身份证。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 综合新华社

发布



CFP供图

身份证以后可以全国异地办理了

公安部要求严密操作规程,严把身份核验关,确保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 意见指出,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发挥公安机关人口服务管理信息化优势,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要严密操作规程,严把身份核验关,确保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 意见明确,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公民,本人到居住地公安机关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点申请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申请换领的交验居民身份证,申请补领的交验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凭领证回执到异地受理点领取证件。对难以确认身份和不良信用记录人员,不予受理异地办理申请。

● 意见要求,全国公安机关户籍派出所、办证大厅受理公民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加快建立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信息系统,为社会各用证部门和单位提供居民身份证挂失信息核查服务。意见强调,要严格落实居民身份证核查责任。

● 据悉,公安部已部署天津与河南、江苏与安徽、浙江与江西、重庆与四川、湖北与湖南10省市开展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一对试点。

● 2016年7月,将在全国大中城市和有条件的县(市)推广异地受理。

● 2017年7月,将在全国各地全面实施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工作。

江苏省内异地办证今年7月就开始了

办证居民感叹:真是太方便了,再也不用折腾了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江苏和安徽之间异地身份证办理仍在协调之中,具体的细化政策还有待进一步磋商。不过,江苏省内居民在省内异地办理身份证今年7月1日开始已经实现。根据政策,今年7月1日开始,江苏省本省居民丢失居民身份证或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需要在省内异地补领、换领的,可凭本人有效证件或者单位合法证明,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江苏省公安厅治安总队负责人介绍,这一新措施的适用对象是指,在江苏本省登记常住户

口,居民身份证丢失或有效期满需要在异地补领、换领的人员。同时,对于短期出行人员,比如探亲、访友、旅游、就医、出差等拟在异地居住不满30日,居民身份证丢失的,也应回户籍地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需要住宿和乘坐火车、飞机的,可向相关公安派出所申请开具临时证明。

仅仅是江苏省内异地办理身份证也给广大居民带来了很大便利。今年开始,有大量二代身份证有效期即将到期,不少居民面临换证。在南京打工的小周是80后,盐城人。他的身份证今年

底就要到期,本来他需要回盐城老家办理,但现在有了省内异地办证,他已经在南京换好了身份证。“真是太方便了,以后再也不用折腾了。”小周说。

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玄武公安分局办证中心了解到,目前省内异地办证量并不大,平均下来一个月仅有八九十份。“主要是遗失和身份证到期的办理。”该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但南京市内跨区办理的比较多,每个月有近两百份。“如果以后全国都能异地办理了,相信相关办证量还会上升。”该负责人说。

释疑

为什么要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哪些情况不予受理异地办理?如遇身份证丢失、被盗如何挂失申报?急需用证时怎么办?针对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公安部副部长黄明接受了记者采访。

1.为什么建立身份证异地受理制?

解决身份证管理问题,为群众提供便利

答: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流动人口数量不断增多,长期外出工作、学习、生活的群众回户籍地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不仅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也给工作生活带来诸多不便。此外,居民身份证挂失缺乏渠道,丢失、被盗的居民身份证容易被他人冒用。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等制度,就是改革现有运行机制,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解决当前居民身份证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多便利,为居民身份证的社会应用创造更加安全的环境,是一项实实在在的便民利民服务举措。

2.哪些情形不予受理异地办理?

两种情况不予受理异地办理申请

答:由于异地受理改变了现行办理流程,为有效防止冒领、骗领居民身份证问题的发生,确保居民身份证信息准确、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管理秩序,意见明确了实行居民身份证换领、补领异地受理,同时明确以下两种不予受理异地办理申请的情形:一是因相貌特征发生较大变化、且

居民身份证未登记指纹信息难以确认身份的;二是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包括伪造、变造、买卖、冒领、骗领、冒用居民户口簿、身份证、护照、驾驶证和买卖、使用假证的人员,以及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的不良信用记录人员。

对于以上情形,仍需回户籍地申请办理。

3.身份证丢失被盗如何挂失申报?

符合条件的,可在异地受理点办理补领手续

答:今后,公民如遇身份证丢失、被盗,在户籍地的,可持居民户口簿到当地公安机关申报挂失并办理补领手续;离开户籍地的,可到就近的户籍派出所或者办证大厅申报挂失,符合异地受理条件的,可在异地受理点办理补领手续。挂失申报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登记表》。公民还可通过全国捡拾居民身份证信息库,查询相关信息。

意见明确,对因丢失、被盗或忘记携带居民身份证急需登机、乘火车、住旅馆人员,机场、火车站派出所和旅馆辖区派出所通过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统核准身份,及时为其开具临时身份证明,用于当次乘机、乘车和入住旅馆。

4.为何强调用证部门和单位的核查责任?

要从根本上防止身份证冒用问题发生

答:居民身份证的使用范围广泛,涉及众多使用部门,要从根本上防止居民身份证冒用问题发生,确保群众用证安全,关键在于社会各用证部门认真履行人、证一致性核查责任。严格用证部门的核查责任,这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为此,意见明确,各社会用证部门和单位在为持证公民办理相关事务时,要认真核验证件真伪,发现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对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要依法予以保密;对不依法履行核查义务致使公民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5.异地申请换领、补领流程有哪些?

第一步,本人到居住地公安机关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点申请,填写《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缴纳证件工本费。其中,申请换领的交验居民身份证,申请补领的交验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

第二步,异地受理点受理居民身份证换领、补领申请后,及时将受理信息传递至申请人户籍地公安机关,户籍地县级公安机关及时审核签发。

第三步,居住地公安机关接到经审核签发的制证信息后,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制作与核验发放,申请人凭领证回执到受理点领取证件。换领证件的,领取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6.异地受理发证周期和费用怎么算?

此外,异地受理不增加制发证周期和任何收费。依照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公安机关自公民提交申请之日起60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缩短制发证周期。异地受理与户籍地受理一样,群众只需缴纳证件工本费,没有其他任何费用。有效期满换领居民身份证的,证件工本费20元,损坏换领、丢失补领的,证件工本费40元。